

米易县政府质量奖暨标准化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提升质量水平、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国际贸易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有关企业和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2023年攀枝花市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米易县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县政府质量奖）是米易县人民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全县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成果奖范围包括：

（一）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管理部门或有关标准管理机构正式批准发布。

（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

（三）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产品。

第四条 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周期每 2 年为一届，每届获奖组织原则不超过 3 个，个人不超过 3 个。标准化成果奖评选周期每 2 年为一届，每届获奖组织原则不超过 3 个，个人不超过 3 个。

根据工作需要，米易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报县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获奖名额。无符合获奖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的申报、评选、表扬、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米易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评审工作，组织审议评审规则，审定拟获

奖名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米易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质强办”）负责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和标准化成果奖的组织 and 日常工作。

第八条 县质强办负责聘请相关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和评审监督组。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监督组负责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评审专家组和评审监督组由 3-5 名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组和评审监督组成员的组成、职责、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事项由县质强办另行制定。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负责培育、指导、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的组织和个人争创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十条 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米易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3 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

（三）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在生产经营规模、质量水平、技术和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经济效益、服务质量指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在全县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五）开展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的创新，成效显著，并具有推广价值；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十一条 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对米易县质量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诚信，近 5 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在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

（五）申报个人为组织最高管理者的，其所在组织近 3 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所在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向县质强办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递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米易县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二) 组织开展卓越绩效管理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 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报标准化成果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优化升级。

(二) 有利于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融合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 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四) 有利于掌握行业话语权、抢占改革和创新的制高点。

(五) 有利于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文化传承。

(六) 有利于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节能降耗、加强环境保护、提升安全建设水平和保护生命健康。

(七) 有利于提高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助力品牌建设。

(八) 有利于先进前沿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引入，加速绿色发展。

(九)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在规范社会治理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给我县带来显著经济、生

态、社会和质量等效益。

第十四条 申报标准化成果奖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有关文件：

（一）米易县标准化成果奖申报表。

（二）标准发布管理机构批准发布的文件和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实施后的效益分析总结。

（三）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准发布文件、项目评估验收会议意见或结论、项目通过评估验收的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产品的国家相关文件。

（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六）其他能够佐证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县质强办应当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初审，以书面形式征求县级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形成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申报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县质强办向接收其申报材料的单位说明理由。

3年内曾获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市质量奖及相应奖项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直接进入县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

第十六条 已获奖组织和个人在县政府质量奖获奖届满后，可再次自愿申报县政府质量奖，并按照本办法重新评选，

但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第四章 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和表扬

第十七条 对于已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由评审专家组组织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工作。评审标准按照 GB / 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 / 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为主要依据，结合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内容作为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县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对获得实用性发明专利、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集体商标、四川省天府名品、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省级以上质量标杆、省级以上标准化组织（工程）、天府优秀首席质量官、天府十佳首席质量官等质量品牌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以及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申报材料经县质强办初步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米易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米易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县级主管部门对申报组织的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

报程序、申报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材料评审。县质强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二十二条 现场评审。县质强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陈述答辩的组织名单。

第二十三条 陈述答辩。县质强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入围的组织进行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进行评议打分。对入围的个人不组织陈述答辩。

第二十四条 县质强办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和拟获奖建议名单，报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拟获奖建议名单由县质强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二十五条 县质强办将通过公示的县政府质量奖拟获奖名单报请县政府审定。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发文通报表扬并颁发获奖证书、奖牌。

第五章 标准化成果奖评审和表扬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结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申请单位近 3 年内因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标准未达标或其他质量问题被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申请组织和个人弄虚作假、列入失信名单、不正常纳税的。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组织和个人根据县质强办的通知要求及时提报申请材料。由县质强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查询组织和个人情况等，县质强办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的项目申报材料，聘请相关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报县政府审核。

经评审通过的拟获奖建议名单由县质强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县质强办将通过公示的标准化成果奖拟获奖名单报请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一条 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得标准化成果奖的组织和个人发文通报表扬并颁发获奖证书、奖牌。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监督组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政府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评审监督组投诉举报。评审监督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三条 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评审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应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与评选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五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的组织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并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对已经获奖的，撤销表扬奖励，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追缴经费补助，向社会公告，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在评选中，收受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化成果奖的组织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具体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如产品广告、包装、说明等）。

第三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由县质强办报县政府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建设项目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资金、政策扶持，并可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质量奖。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县政府质量奖标识、奖牌和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推广应用

第四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组织本辖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在行业领域内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标准化创新方法，开展经验交流，进一步发挥获奖单位和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和标准化引领作用，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

进我县行业领域整体质量提升，但不得借推广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持续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方法和标准化创新，追求卓越质量，持续提升效益。

第四十三条 获奖组织应当为其他组织了解学习其质量管理模式和标准化创新方法提供便利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质强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